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5年4月25日，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福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绿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履约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永福绿能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融资。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信银榕侯字第20250612641612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永福绿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福绿能提供的担保剩余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整（贰亿捌仟万元整）。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6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3号A楼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善传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永福股份持股 90%，福州高新区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福绿能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0,642,272.38	607,858,867.52
负债总额	829,928,857.31	555,863,936.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8,228,412.99	118,648,273.77
流动负债总额	828,586,967.91	555,474,834.47
净资产	50,713,415.07	51,994,931.09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1,310,708.37	445,759,591.77
利润总额	16,662,784.65	1,297,640.94
净利润	16,775,925.16	1,281,516.02

信用状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其他相关事项：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永福绿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永福绿能的另一股东福州高新区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永福绿能股权及派生权益出质，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代偿资金按持股比例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6,013.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55%，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9,690.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4%，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综合授信合同；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